

「安寧療護與末期倫理決策」課程

一、訓練目的:

我國在推動末期病人醫療權益上，西元 2000 年制定了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後，歷經 12 年間三度修法。在法律規定上，在對於末期病人有全部施行心肺復甦術之後，對於同意末期病人要求撤除維生醫療的權利以及由病人家屬代為表達不予及撤除維生醫療部分，藉由實踐與持續的社會溝通，逐步同意病人的意願與家人帶為表達的意願，都能作為不予及撤除的依據。在修法與時過程，同時也教育醫療人員以及民眾有關生命品質維護與醫療過度介入的議題。

然而，在解決「末期病人」生命末期醫療抉擇的障礙之後，慢性與重病病人的醫療意願，仍需進一步加以強化與保障。經過立法者反覆與社會各界溝通協商，終於在 104 年底通過「病人自主權利法」，將藉此課程闡述此一法律對於醫療人員與社會民眾在醫療抉擇上的重大的意義，以及未來如何在社或推展與醫療體系配合的相關努力。本法在通過之後，經過三年才於 108 年 1 月 6 日實施，用意在于利用充分的討論、演練、甚至試辦實施，累積實際經驗。藉由臨床的實務討論，進一步理解本法的用意，以及未來正式實施時能有充分的經驗。

本演講藉由案例的討論，探討從意願表達、接受諮商、形成書面文字、以及達到臨床條件時，醫療團隊的角色與實際運作方式。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二、訓練目標

利用課堂講授、學員互動教學方式，提供安寧及臨床護理人員對病主及安寧照護知識及常見問題之處理，使能增進專業知能且應用於照護末期病人上，以期臨床工作的同仁能在忙碌緊湊的工作中，在照顧上運作更成熟，確保決策品質，提升醫病關係。

三、訓練時間：

113年06月06日(W四) 13:00-17:00； 12:40-12:50 報到

四、訓練地點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第三會議室

五、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專業積分申請中

時間	主題	主講者
12:40-12:50	報到	
12:50-13:00	致詞與課程簡介	解旻容理事長/ 曾宜樺主任
13:00-14:40	安寧療護	黃曉峰醫師
14:40-14:50	休息	
14:50-16:30	末期倫理決策	黃曉峰醫師
16:30-17:00	討論與回饋	全體人員
	散會	

六、講師簡介：

✚ 黃曉峰醫師

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緩和療護暨政策研究所

臺中榮民總醫院緩和療護病房醫師

專長： 癌末安寧療護、病人自主權利法

七、報名方式：免費，自即日起報名至5月29日截止或額滿止。

欲參加會員一律請上苗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網站線上報名

(<http://www.mlina.org.tw>)

八、教育積分申請：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登錄。

九、請自備環保杯；報名後如不能出席請上網取消，開課前1星期內則請撥打

(037)261920 轉 2249 或 2203 梁護理師取消。